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鍾智凱

電話：05-5522550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6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30533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F16219_1_16115354379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規劃「113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15日農際字第1130062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我國芒果即將進入盛產季節，農業部為協助國內芒果產業發展，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需求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
(一)獎勵品項：

- 1、國產芒果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4502100)。
- 2、國產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(稅則號列：0811902400)。

(二)獎勵期間：

- 1、鮮果：本(113)年5月16日至7月31日。
- 2、凍果：本(113)年5月16日至11月30日。

四湖鄉公所 113/05/16



1130005957

(三)外銷目標：3,500公噸。

(四)獎勵對象條件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，並應於獎勵期間出口至少達6公噸。供貨來源須來自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完成登錄之供果園。

(五)獎勵基準：

1、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70元、海運每公斤10元。

2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：空運每公斤35元、海運每公斤5元。

3、其他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每公斤25元、海運每公斤3元。

(六)加碼獎勵措施：

1、出口芒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5元。

2、單一業者獎勵期間出口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單一國家市場數量累計10公噸(含)以上者，提供單筆10萬元獎勵金。出口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單一國家累計30公噸(含)以上者，提供單筆15萬元獎勵金；如累計50公噸(含)以上者，提高獎勵金為25萬元(以達成較高績效額度核給一次)。

(七)餘包括預登記制度、核銷所需文件、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，詳如所附「113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。

四、為維護我國生鮮果品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，請轉知外銷業
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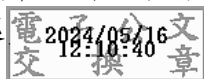




者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、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，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保鮮等環節。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括推薦食用方法、合適貯藏溫度、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，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。

五、請惠予周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，有意願者請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申請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訂

線

